政治科學論叢／第 66 期／民國 104 年 12 月／頁 1-40

羅爾斯論多元社會政治共識的證成*

王冠生**

摘　要

本文探討羅爾斯對於多元社會政治共識的證成。羅爾斯主張在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講理的公民能夠擱置具爭議性的整全性學說，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根據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與正義原則來解決爭議、凝聚共識、證成決策。不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至少面臨「完備性」、「公平性」、「單一性」、「公共性」四方面的質疑，針對這些挑戰，羅爾斯對其理論進行了三項主要修正：第一，以「寬觀點公共理性」與「包含式公共理性」補充「排除式公共理性」。第二，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一整套「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所給定，「作爲公平的正義」也只是諸多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之一。第三，羅爾斯承認公共理性的侷限，然而在必要時，得以「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做出決策。根據這些修正，筆者認爲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能夠回應「完備性」、「公平性」、「單一性」三方面的挑戰，但是仍無法完全解決「完備性」的問題。因此在本文中，筆者試圖以「寬觀點公共理性」與「廣泛的反思均衡」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以突破公共理性的限制。筆者認爲，以公共審議詮釋公共理性，將有助於強化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功能，也有助於多元社會中政治共識的證成。

關鍵詞：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公共理性、交疊共識、羅爾斯式審議理論

---

* DOI:10.6166/TJPS.66(1-40)。

** 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kswang001@gmail.com。

收稿日期：104 年 7 月 16 日；通過日期：104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價值多元是當代民主社會的重要特徵，人們擁有多元的宗教信仰、道德價值與哲學理念，對於「何謂美好人生？」抱持不同的解答。也由於人們擁有不同的人生觀、道德觀、價值觀、宗教觀、哲學觀與世界觀，因此在公共政策上常常產生分歧甚至衝突的主張。例如：墮胎、安樂死、死刑、同性戀婚姻、器官買賣、代理孕母、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1]……等，都是當代多元社會難解的重大爭議。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於 1993 年發表《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試圖爲多元社會的整合提供一套哲學基礎，這套學說也成爲當代社會證成政治共識與政治正當性的重要理論之一。在政治自由主義的哲學計畫中，羅爾斯認爲多元社會中的公民對於同樣的議題可能抱持不同立場，對於同樣的資訊可能賦予不同評價，縱使充分理解對方的理念，在深思熟慮之後，仍可能產生歧見。這是多元社會公民在理性思考後所產生的自然結果，羅爾斯稱此爲「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在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之下，爲了讓抱持不同主張的公民能夠彼此合作，共同穩定地生活於同一社會中，羅爾斯試圖證成一套「政治性正義觀」（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作爲規範社會基本結構的基礎。羅爾斯主張，在一個良序的民主社會中，講理的（reasonable）[2] 公民縱使支持不同的「整全性學說」

1　「積極平權措施」是指在申請大學入學時給予弱勢族群加分、或是保留一定名額給弱勢族群的一項政策，亦有譯爲「反歧視行動」。其所造成的爭議在於此項措施對原本得以錄取的學生造成名額排擠，形成「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

2　感謝審查人對於 reasonable 翻譯的建議，筆者參考建議後調整如下：reasonable 依據文字脈絡分別翻譯爲「講理的」與「合理的」。若指涉公民，則譯爲「講理的公民」；若指涉學說，則譯爲「合理的學說」。李國維、珂洛緹、汪慶華合譯之《萬民法》也是採用此譯法（羅爾斯著，2005）。羅爾斯認爲 reasonable 具有兩個特徵：(1) 願意遵守公平的合作條件；(2) 願意承認「判斷的負擔」（burdens of judgment），即願意承認在消息充足的情形下，不同的人對於同一事件會有不同的判斷，不同的人對於同一證據的重要性會有不同的評價。因此，講理的公民意指能夠參與公共生活，願意與他人合作的公民。雖然支持某種整全性學說，仍願意與支持其他整全性學說的公民合作，共同支持一套政治性正義觀，做爲社會整合的基礎。參見 Rawls (1993: 53-54)。

臺灣人學術資料庫

（comprehensive doctrine），[3] 仍得以形成「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支持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根據此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正義原則與政治價值解決爭議、證成政治決策的正當性（legitimacy），而之所以能形成交疊共識，是因爲立基於「公共理性的理念」（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因此，在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的哲學計畫中，公共理性就成爲凝聚政治共識、證成政治正當性、確保政治穩定性的基礎。德雷本（Buton Dreben）即指出，《政治自由主義》的核心問題爲正當性的問題，探討在多元社會中，如何證成法律與政治決策之正當性，而公共理性是證成正當性的核心概念（Dreben, 2003: 317）。此外，由於政治自由主義的目標並非如啓蒙計畫試圖建構放諸四海皆準的整全性學說，因此謝世民稱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爲後啓蒙的哲學計畫（2003：14）。江宜樺在分析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幾種關於「政治」概念的典範性界定時，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視爲當代詮釋「政治」概念的代表性理論之一（2005：28-33）。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受到許多學者的批評，批評者認爲縱使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也無法解決多元社會的重大爭議。因此本文的核心問題主要探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能否證成多元社會中的政治共識？對此問題，本文的基本立場如下：(1)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有其侷限，無法完全解決多元社會中的深層衝突、達成一致同意的政治共識。(2) 筆者將以「廣泛的反思均衡」與「寬觀點公共理性」爲基礎，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以公共審議詮釋公共理性，彌補公共理性的缺失。以下分爲「公共理性與政治共識的證成」、「對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質疑」、「羅爾斯的修正與回應」、「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證成」、「古德曼、湯普森、柯亨與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等部份詳加說明。此外，筆者要特別強調，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並

---

[3] 所謂整全性學說是指一套學說除了可作爲政治領域的指引外，亦涉及生命價值、人生理想、個人品格、友誼、家庭、社團、結社等生活面向，其可同時成爲我們在公共生活與私人領域中的指導法則。由於整全性學說包含了形上學與人性論的特殊預設，例如「作爲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主張人格統一性（the unity of the self），康德哲學主張自律（autonomy），效益主義者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主張個體性（individuality），這些特殊的價值觀不見得能夠被民主社會中所有的公民所接受，若以整全性學說來規範社會基本結構，其穩定性會受到極大的挑戰。請參見 Rawls (1993: 13)。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非放諸四海皆準的理論，其特別處理立憲民主國家的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雖然羅爾斯對於國際正義的問題亦有所著墨，但此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議題。

貳、公共理性與政治共識的證成

羅爾斯認爲雖然價值多元是當代社會的重要特徵，對於宗教、哲學、道德、世界觀看法的分歧是一個既存的事實，然而合理的整全性學說得以形成交疊共識，支持一套政治性正義觀，作爲規範憲政基本結構的基礎。尤其是當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各種學說得以擱置具爭議性的價值觀，根據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原則、價值、理由來解決爭議，證成政治決策。而不同學說之所以願意支持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其關鍵在於公共理性。因此，公共理性是證成政治自由主義哲學計畫最核心的概念。

在討論公共理性的意義之前，筆者先區別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與公共理由（public reasons）的不同。公共理性是指「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公民在公共論壇進行公共論理（public reasoning)的能力」（Rawls, 1993: 10），這是一種「公民的理智能力與道德能力」（Rawls, 1993: 213）。質言之，公共理性即公民在公共領域中進行論理與審議能力，亦即公民對於「理性的公共使用」（public use of reason）。羅爾斯相信，雖然在多元社會中存在許多重大爭議，然而講理的公民能夠根據一套政治性正義觀進行論辯與說理，以尋求共識。這種尊重公共價值、進行公共論理的能力即爲公共理性。此外，在公共論壇中被彼此所接受且據以形成共識的理由，稱之爲公共理由。在政治自由主義的哲學計畫中，公共理由特別是指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與正義原則（Rawls, 1993: 220）。

羅爾斯進一步從五個層面界定公共理性的核心概念與重要特質：

> (1) 公共理性適用於根本政治問題；(2) 公共理性適用的人等包括公職人員、公職候選人；(3) 公共理性的內容由一系列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所給定；(4) 對於討論中政治性正義觀的應用，是以適合於民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人的正當法律形式被制定出來；(5) 公民們要確定，從自己所持的正義觀導出的原則，必須滿足「相互性判準」（Rawls, 1999: 133）。

第一個特徵說明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根本政治問題，主要包括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因此公共理性並不處理所有的公共議題，例如：教會該用什麼方式選出領袖？大學是否應推動教授治校？……這些問題是屬於特殊背景文化中的議題（background culture issues），並不屬於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4] 第二個特徵說明公共理性的適用人等，包括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公職人員、公職候選人、法官、以及一般公民。羅爾斯特別強調，公民在使用公共理性時，應設想自己爲立法者來進行思考。而在所有公共領域中，最高法院是使用公共理性的典範，其具有教育民眾的功能。相較於其他身分，最高法院法官需要更嚴謹地使用公共理性。第三個特徵說明公共理性的理念不只包含公民的論理能力，還具有實質的內容，公共理性的內容即公民在進行公議時的根據，包括正義原則、推理法則、證據規則、政治價值，與無爭議的科學事實、常識信念等等。如果各種整全性學說對於公共理性內容具有較高的共識，較有助於證成穩定的政治決策。第四項特徵爲第三項特徵的延續，羅爾斯主張政治性正義觀的應用，是以立法的方式被實現出來。而在立法的過程中，應遵循公共理性的限制。至於什麼是公共理性的限制？則必須訴諸於公共理性的第五項特徵：「相互性判準」（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

筆者認爲「相互性判準」是羅爾斯公共理性的理念最核心的要素，所謂「相互性判準」是指：

> 政治權力的行使是正當的，僅當我們眞誠地相信，我們證成自己政治行爲所提供的理由是充分的，而且也合理地相信其他公民會合理地接受這些理由（Rawls, 1999: 137）。

---

4 在〈再論公共理性的理念〉一文中，羅爾斯一共區分出公共文化、非公共文化、背景文化三個概念，公共文化爲民主憲政體制的文化；背景文化包括教會與結社組織的文化，以及各級學校（尤其是大學的文化）；而非公共文化則是公共文化與背景文化之中介，包括各類媒體，諸如報紙、評論、雜誌、電視、廣播等等。參見 Rawls (1999: 134)。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相互性判準」要求公民在進行公共論理時，必須眞誠地（sincerely）[5] 相信自己提出的理由能夠同時滿足「充分的」（sufficient）與「合理的」（reasonable）兩個條件。就前者而言，公民所提出的理由必須能夠充分證成自己的主張；就後者而言，這些理由能夠被其他成員合理地接受。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我們要拒絕某種整全性學說時，也必須訴諸於他們所能合理接受的理由，特別是訴諸於民主社會中具有高度共識的政治價值。

羅爾斯進一步指出，當「相互性判準」成爲公共論理過程中必須遵守的原則時，公共理性即規範了憲政民主社會中「政府與公民」與「公民與公民」的兩層政治關係。首先，就政府與公民的關係而言，「相互性判準」要求政治權力與政治決策的正當性必須被公民彼此同意的理由所證成，羅爾斯稱此爲自由主義的正當性原則（the liberal principle of legitimacy）（Rawls, 1993: 137）。因此，就政府與公民的政治關係而言，公共理性說明了政治正當性的來源。

其次，就公民與公民的關係而言，「相互性判準」要求了「公民素質的義務」（the duty of civility）。所謂「公民素質的義務」是指：公民、法官、立法者、行政官員、公職候選人在公共事務上必須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行動，並且有義務依據最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向其他公民解釋自身的政治立場，這是一種道德義務（moral duty），而非法律義務（legal duty）（Rawls, 1999: 135-136）。質言之，「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要求了憲政民主體制中公民與公民的政治關係，羅爾斯稱這種關係爲公民友誼（Rawls, 1999: 137）。當「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被滿足的程度越高，公民友誼將越穩固，社會整合的穩定性亦將越強。

最後，除了上述公共理性的五項特質之外，羅爾斯還賦予公共理性一項非常重要的特質：公共理性是完備的（complete）。[6] 承前所述，公共理性的內容由一套具有共識的政治性正義觀所賦予，其中最重要的即是民主

5　羅爾斯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中使用 in good faith，在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中使用 sincerely，要求公民必須「眞誠地」相信自己所提的理由可被其他公民合理地接受。參見 Rawls (1993: 226；1999: 137)。

6　相對於完備性，不完備性是指一套理論無法解決問題。此外，筆者在後文將進一步說明，不完備性可再細分爲「無共識性」與「無決定性」兩個層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中具高度共識的政治價值。而所謂「公共理性是完備的」意指：做爲公共理性內容的政治價值，彼此之間可做優先順序的排列，當憲政核心要素與基本正義問題產生爭議時，即可依據政治價值的優先順序提供合理的解答，證成政治決策（Rawls, 1999: 145-146）。

綜上所述，公共理性即公民的理性，其意指公民針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進行論理的能力。公共理性最重要的功能即在於證成政治共識，從彼此接受的公共理由出發，證成彼此能接受的政治決策。因此在進行公議的過程中，公民們不可訴諸具爭議性的特殊價值觀，必須依據無爭議的科學事實、常識信念，以及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理想、原則、標準、價值，來進行公議、尋求共識，這些無爭議的事實、信念、理想、原則、標準、價值即是公共理性的內容。此外，公共理性的理念也規範了公民與公民之間的關係，當公民在進行公議時，必須受到「相互性判準」的規範，學習以文明有理／禮的方式對待其他公民，排除整全性的特殊價值觀，提出彼此能接受的理由來解決爭議。而公民之所以願意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與「相互性判準」的規範，是因爲受到「公民素質的義務」之驅使。羅爾斯主張，在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中，當根本政治問題產生爭議時，公民有道德義務遵循公共理性與「相互性判準」來證成政治共識，這是一套合理的機制。因此，公共理性、「相互性判準」、「公民素質的義務」等概念不僅使得公平合作的社會成爲可能，也有助於穩定憲政基本結構、提升民主政治文化、深化公民友誼。

參、對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質疑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爲當代民主社會提供一套證成政治共識的法則，不過，此套證成政治共識的方法受到許多質疑與挑戰，筆者將公共理性所面臨的批評歸納爲四種。第一種批評質疑公共理性無法證成政治共識，第二種批評認爲公共理性不公平地排除掉整全性學說，第三種批評主張合理的公共理性應該是多種而非一種，第四種批評指出公共理性將淪爲膚淺的大眾理性。而這四種批評分別是對於公共理性的「完備性」、「公平性」、「單一性」、「公共性」的質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對公共理性之「完備性」的質疑

公共理性的「完備性」受到諸多質疑，有些學者認爲在如此多元分歧的社會中，欲訴諸共享的公共理由和政治價值來解決政治爭議、形成政治共識，這是過度樂觀的想法，在諸如墮胎、代理孕母、複製人、胚胎幹細胞研究……等重大爭議上，公共理性無法證成政治決策。

賴迪（David Reidy）認爲公共理性論無法處理衝突價值之間如何排序的問題，例如：大學申請入學時是否該給弱勢族群加分？重新劃分選區以改善少數族群候選人的政治職務是否合理？複製人是否可被允許？規範色情、墮胎、安樂死、言論自由的法律是否合理？……等問題，其爭議涉及到基本自由、機會平等、尊重差異、社會正義、國家安全……等價值之間的排序，面對這些極富爭議性的難題，縱使相關各造都很有誠意進行討論，也都很願意尋求彼此可接受的共識，但是對於價值如何排序的問題，可能難以形成共識（Reidy, 2000: 65）。

賴迪指出，在民主社會中，或許公民都能認同自由、平等、機會、正義……等政治價值，但是對於價值之間的排序不見得有一致的看法。因而對於政治衝突抱持不同的主張，例如有人主張言論自由應包括辱罵國家元首的自由，有人則認爲這會危害社會穩定；有人認爲積極平權措施有助於提升弱勢族群的就學就業機會，彌平階級差異，也有人認爲此舉反而剝奪優勢族群原有的機會，造成「反向歧視」。質言之，賴迪認爲公共理性的理念無法處理價值排序，不同學說最終仍堅持自己的價值觀，不願意接受政治價值優先於非政治價值的要求。因此，依循公共理性的法則，不足以證成讓所有人接受的政治共識。賴迪進一步指出，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根本問題在於「還不夠寬」（not wide enough），唯有放棄公共理性的限制，允許更多整全性學說在更寬鬆的條件下進入公共領域，憑藉更多非公共理性的資源，相互辯論，才可能在重大價值的排序與背景議題的爭議上尋求共識（Reidy, 2000: 71-72）。

此外，霍頓（John Horton）也對公共理性提出質疑，霍頓指出，在觀念層次上，公民或許對於某些政治價值與正義原則具有高度共識，但是在實踐層次上，對於這些價值與原則的詮釋與應用可能會產生歧見。例如，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成員都會尊重良心自由與宗教自由（liberty of conscience and freedom of religion），可是對於《魔鬼詩篇》（*The Satanic Verses*）是否該被列爲禁書？其作者魯西迪（Salman Rushdie）是否該被起訴？自由主義者與回教徒就有不同的主張。自由主義者認爲基於尊重言論自由，魯西迪的創作應被保障，《魔鬼詩篇》不需被列爲禁書，魯西迪也不需被起訴。然而回教徒認爲基於尊重宗教自由，魯西迪不應該撰寫侮辱回教的著作，由於《魔鬼詩篇》的內容對回教徒咒罵嘲笑，已傷害到回教徒的自尊，因此應該禁止《魔鬼詩篇》的發行，也該起訴魯西迪。霍頓認爲《魔鬼詩篇》是一個很具代表性的例子，因爲回教徒要求起訴魯西迪的理由是基於宗教自由，而非訴諸於整全性的回教教義，其論述大都符合公共理性的要求。回教徒認爲他們尊重公民性，也尊重藝術創作的自由，但是他們認爲創作自由並非毫無限制，應該與其他價值相配合。此外，回教徒也不反對他人具有批評、挑戰伊斯蘭教義的權利，但回教徒反對他人刻意攻擊回教的深層信仰與生活方式，因爲這會傷害回教徒的自尊、鼓勵宗教仇恨、以及對於弱勢少數族群的不寬容。霍頓認爲回教徒論述的理由相當合理，相形之下，自由主義者要求「絕對的」創作自由聽起來有點刺耳。《魔鬼詩篇》案例最大的爭議在於：縱使雙方在觀念層次上對於尊重自由都具有共識，但是在詮釋與應用的層次上仍會產生紛歧，而公共理性論無法解決此方面的爭議（Horton, 2003: 16-18）。

葛林華特（Kent Greenawalt）也提出類似霍頓的批評。葛林華特指出，在抽象層次上，公民或許能夠共同支持基本政治價值，但是對於這些政治價值的應用與詮釋，將會產生許多分歧。例如：「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在理論層次上，公民都能贊同「民主國家不應該有國教」、「宗教職務與政府職務互不隸屬」等基本理念。然而在應用層面，「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的原則是否能夠導出「政府不應提倡宗教眞理」、「政府不應給予宗教學校實質補助」、「公立學校不應有宗教祈禱」的主張，將會產生不同意見。宗教人士認爲，政府補助宗教學校並不違背政教分離原則；然而，非宗教人士抱持相反的態度。葛林華特認爲，我們的生活受到許多整全性學說的影響，這些學說會直接影響我們對於基本政治價值的詮釋，也會影響我們對於公共事務的判斷。因此，縱使遵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理念進行公議，也根據基本政治價值進行討論，仍無法形成共識（Greenawalt, 1994: 680-685）。

除了賴迪、霍頓、葛林華特之外，包曼（James Bohman）認爲當代社會存在的諸多爭議，包括墮胎、安樂死、代理孕母、同志婚姻、積極平權措施……等等都是難解的深層衝突（deep conflicts）。且包曼也認爲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根據包曼的分析，產生深層衝突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當代社會是一個價值多元的社會，公民抱持不同的宗教觀、道德觀、哲學觀與人生觀，而深層衝突同時包含了許多面向的衝突，無法單從一個面向加以解決。例如，墮胎爭議即包含了宗教、人權、性別、道德等諸多面向的爭議，無法僅從一個角度解決爭議。其二，深層衝突不僅僅只是利益的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它更是原則的衝突（conflicts of principle）。如果社會中僅存在利益的衝突，或許我們可以使用一套較高序的原則來分配利益。然而如果不同族群所支持的原則之間本身就有衝突，在原則之上欠缺更高的仲裁力量，則原則衝突將成爲難解的深層衝突（Bohman, 1995: 253-279；2003: 757-779）。此外，林火旺則指出公共　性或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基本政治問題，但是在一個深層多元的民主社會中，面對具高度爭議性的衝突時，不可避免地必須依靠整全性學說來解決爭議（林火旺，2004：73）。

二、對公共理性之「公平性」的質疑

羅爾斯指出，在公共領域中進行審議時，由於宗教、道德、哲學等非政治價值具有許多爭議性，並非所有公民皆可接受的共識，若根據非政治價值來處理爭議，將可能深化不同整全性學說之間的衝突，無助於促進社會整合與證成政治共識。因此應該擱置整全性學說的特殊價值，訴諸於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來處理重大爭議。換言之，政治價值優先於非政治價值。

對此，沈岱爾（Michael Sandel）提出反駁。沈岱爾認爲，在公共領域中，政治價值與非政治價值的確有衝突，但是羅爾斯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爲什麼政治價值應該優先於非政治價值？（Sandel, 1998: 197）」沈岱爾認爲，如果非政治價值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就應該在公共論壇中加入非政治價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討論，讓不同學說都能夠進入公共論壇中，也可以根據宗教、道德、哲學理由來證成自己的主張，進一步尋求證成共識的機會。

沈岱爾舉墮胎爭議與奴隸爭議爲例。根據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宗教學說屬於非政治價值，因此無法進入公共論壇。然而宗教學說具有一定的權威性與重要性，若不讓宗教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對宗教學說並不公平。其次，若禁止道德學說、宗教學說進入公共論壇，長久而言，將會降低公民的政治參與熱情，也會讓公共論壇的言語貧乏、欠缺深度，大大降低政治決策的說服力。由於宗教與哲學具有深度的思考，縱使在論辯過程中得不出共識，但是仍可深化對於問題的反省。然而在公共理性的限制之下，卻將整全性學說排除在公共論壇之外，這只會讓政治判斷流於膚淺，無法證成具有深度的政治決策（Sandel, 1998: 217）。

除了墮胎爭議之外，沈岱爾認爲奴隸制度的爭議亦可顯示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不足。以 1858 年林肯（Abraham Lincoln）與道格拉斯（Stephen Douglas）的爭論爲例，道格拉斯訴諸於大眾主權論（the doctrine of popular sovereignty），其指出雖然各州對於奴隸制度的主張相當分歧，然而爲了國家的團結，在制定政策時，國家應保持中立，擱置各種道德爭議，亦不評斷奴隸制度的對錯，尊重各州對於奴隸制度的政策。相對的，林肯認爲政府應積極表達對於奴隸制的道德立場，而非逃避道德思考。因此政府應積極地認定奴隸制是道德上的不義之舉，並禁止這種不義的制度擴散開來（Sandel, 1998: 199）。

沈岱爾指出，如果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搬到 1858 年來思考奴隸制度，會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在討論程序上，公共理性的理念應會同意道格拉斯的想法，面對根本政治問題時，將具有爭議性的道德主張擱置。然而在政策立場上，羅爾斯會完全贊同林肯的主張，認定奴隸制度爲不義之舉，且禁止此不義的制度向外蔓延。沈岱爾進一步強調，歷史上諸多重要精采的運動，包擴林肯等許多廢奴主義者的運動，都是由整全性學說所推動，如果將整全性學說排除在公共論壇之外，我們的社會將失去進步的力量。

質言之，沈岱爾認爲公共理性的理念排除了有可能爲眞的整全性學說，禁止非政治價值進入公共論壇，這對於整全性學說並不公平。此外，其不僅降低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同時也讓公共論壇的言語貧乏，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去討論的深度，甚至失去社會進步的力量。

除了沈岱爾之外，索倫（Lawrence B. Solum）亦指出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無法公平對待整全性學說。索倫認爲，自由主義將政治價值與非政治價值二分，只允許政治價值進入公共論壇，非政治價值不得進入公共論壇，事實上這就反映的一種特殊的價值觀，違反自由主義所強調的價值中立原則。以「政府是否應該資助宗教學校」的爭議爲例，具爭議性的宗教、道德學說皆不得進入公共論壇，僅以政治價值來處理爭議。因此，有神論者不能基於「宗教訓練對兒童有益」的理由，要求政府資助宗教學校；但是無神論者的主張卻可受到公共理性論的保護，藉由政治價值加以發揮，反對政府資助宗教學校。最終有神論者的信念被完全排除，但卻允許無神論者的信念作爲公共理由，這種雙重標準，違背價值中立原則（Solum, 1994: 221-222）。

慕孚（Chantal Mouffe）也批評羅爾斯對於「合理的整全性學說」與「不合理的整全性學說」之區分，將不公平地排出反對自由主義的整全性學說。慕孚指出，根據羅爾斯的理論，講理的公民是能夠接受自由主義基本原則、在憲政領域中實現兩種道德能力、且能與他者合作的公民；反之，若不接受自由主義基本原則、無法在憲政領域中實現兩種道德能力、無法與他人合作的公民，就是不講理的公民。基於同樣的理據，「不接受自由主義基本原則的學說」就是「不合理的整全性學說」，在民主憲政架構中就欠缺正當性，無法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然而，慕孚批評，這樣的區分對於不接受自由主義的學說並不公平。更讓人不安的是，一但反對自由主義式的社會整合計畫，就被貼上「不合理」、「不講理」的標籤，此將大大壓縮非主流學說的發言空間（Mouffe, 1996: 249-250）。

此外，曾國祥指出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的哲學計畫中強調政治價值優先於非政治價值、正當優先於善觀念、公共理性優先於非公共理性，其預設了一種二元的知識論前提。這種二元區分使得作爲一位民主公民與作爲文化成員的道德行動性有所不同，也導致公民在政治領域中的道德判斷大受限制。亦即，公民在公領域中只能對薄弱的正當理念形成共識，而無法進一步解決價值相對論的問題（曾國祥，2004：84-86、99-110）。陳宜中認爲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不但一開始就不打算成爲放諸四海皆準的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且是一種帶有強烈政治使命感與歷史意識的實踐性學說，其終極目標在於爲民主憲政體制開創出可長可久的穩定與和平。由於羅爾斯很難從理論層面解釋爲何不認同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的學說即爲不合理的學說，因此羅爾斯必須訴諸於民主憲政的歷史脈絡與政治文化，說明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作爲交疊共識的可能性（陳宜中，2001：62-69）。

三、對公共理性之「單一性」的質疑

當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羅爾斯主張講理的公民會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根據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所賦予的政治價值來解決爭議，而這些政治價值即公共理性的內容。換言之，公共理性的內容由政治性正義觀所賦予。由於羅爾斯認爲，從「原初位置」（original position）所證成的「作爲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是最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可得到不同整全性學說所形成之交疊共識的支持。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下，羅爾斯進一步主張：「非公共理性有許多個，而公共理性卻只有一個（Rawls, 1993: 220）。」所謂「公共理性只有一個」意指：由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提供公共理性的內容，做爲解決爭議的基礎。對羅爾斯而言，此套政治性正義觀爲「作爲公平的正義」。

然而，沈岱爾認爲，在價值多元的當代社會中，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應該是多種而非一種，公共理性的內容也應該是多種而非一種，只要我們仔細檢視週遭的環境，就可以發現民主社會中的正義觀充滿分歧。比方說，對於收入分配、納稅額度、醫療健保、同性戀者的權利、言論自由的範圍、死刑存廢等問題的爭論，都充滿了不同正義理論的對峙。甚至最高法院對於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控訴權等問題的案例判決，也產生出許多相互衝突評價。這些都足以說明正義理論也存在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沈岱爾認爲，由於不同的政治性正義觀會賦予公共理性不同的內容，因此，公共理性的內容應該是多種而非一種。「作爲公平的正義」所提供的政治價值，應該只是公共理性的內容之一。沈岱爾認爲羅爾斯最大的問題在於：羅爾斯願意寬容不同價值觀，卻不願意寬容不同正義觀，這與政治自由主義提倡寬容的理念不符（Sandel, 1998: 204）。

除了沈岱爾之外，審議式民主論者包曼也強調公共理性應該是多種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非一種。包曼強調，當代難解的道德爭議不僅包含利益的衝突，還包含原則的衝突。不同族群在處理政治爭議時，會根據不同的原則處理爭議。然而，當原則之間有衝突時，公共理性並沒有在更高的層次上提供較佳的解決方案，僅要求擱置特殊的價值觀，根據一套自由主義式的政治性正義觀來處理爭議。但是羅爾斯忽略了：此套自由主義式的政治性正義觀極可能正是爭議的焦點。因此包曼主張，如果要藉助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來處理深層衝突，必須放棄單一公共理性的模式，應該讓多元的公共理性彼此對話，共同尋求解決衝突的決策（Bohman, 1995: 262-263）。

包曼認爲，羅爾斯設定公共理性的單一標準，但是這種單一公共理性不利於社會整合，比較好的做法是讓參與者在公共領域中持續合作與對話，讓不同的公共理性都可以在公共論壇中運作，進而尋求不同主張之間的道德妥協。因此，多元社會中處理爭議的重要關鍵在於：維持多元動態的公共審議模式，讓不同族群願意持續合作與對話，而非以單一的公共理性標準來解決爭議，因爲單一的公共理性本身也可能是爭議的焦點。此外，僅根據一套政治性正義觀來處理爭議，將會排除掉許多豐富合理的政治資源。

四、對公共理性之「公共性」的質疑

根據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在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政治問題時，公民應該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共性原則」[7]的要求，公開地爲自己的立場辯護。在論辯過程中所提出的理由，必須合理地期待他人也能接受，根據彼此都能接受的公共理由來證成決策，此有助於確保政策的穩定性。然而，加拿大政治哲學學者錢伯斯（Simone Chambers）提出質疑，若以「相互性判準」與「公共性原則」來規範公共論壇，相關各造在參與討論時，極可能爲了博取多數人的支持，訴諸於媚俗、膚淺、討好公眾的理由，此雖然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共性原則」的要求，

7　羅爾斯指出，「公共性」（publicity）具有三個層次：第一，社會基本制度被正義原則有效地規範。第二，公民接受此套正義原則，並且知道其他人也接受此套原則。第三，政治性正義觀可在民主社會中被證成，此套證成模式也可被公民所充分了解。因此，「公共性」的三個層次分別說明了政治性正義觀可被公民認知、接受與證成。參見 Rawls (1993: 66-67)。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卻容易犧牲政策品質，降低公共福祉。因此錢伯斯認爲，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或許能證成彼此同意的決策，但不見得能證成具有品質的決策，公共理性將淪爲膚淺的大眾理性（plebiscitory reason）（Chambers, 2004: 390）。

錢伯斯指出，自由主義強調公民在進行公共論辯時應滿足「公共性原則」的要求，提出彼此能接受的政治價值，公開地爲自己的立場辯護，當政治決策滿足「公共性原則」的要求時，此決策才具有正當性。錢伯斯同意「公共性原則」在公共審議中具有一定的功效，尤其是具有「簡單揭露的效果」（the simple exposure effect），「公共性原則」要求證成政治決策的理由必須被攤在陽光下檢驗，透過公開檢視的程序，揭露一般不易被注意的不正義、貪腐與非法交易，避免密室政治的缺陷。此外，「公共性原則」也要求相關各造必須排除私人意見，從公共的角度思考問題，根據彼此可接受的政治價值解決爭議、尋求共識，以增加決策的穩定性。因此，不論是排除不當的理由、揭發不義的決策、提昇政策的品質，「公共性原則」都具有一定的貢獻。

然而錢伯斯也指出，當公民、國會議員、政府官員針對某項公共議題進行論辯時，爲了滿足「公共性原則」，也爲了博取多數人的支持，極可能訴諸於討好公眾的理由，提出譁眾取寵的政策，此反而不利於決策品質。這種只爲了討好多數人、枉顧公共福祉的思維模式，錢伯斯稱之爲大眾理性，大眾理性是一種膚淺的公共理性。

承上所述，根據大眾理性思考公共政策時，主要的著眼點在於此政策能否獲得大眾的支持，至於政策能否提升公共利益，並非大眾理性的首要關懷焦點。因此，大眾理性往往伴隨了三種策略：操縱（manipulation）、迎合（pandering）、維持形象（image-maintaining）。在實際的政治場域中，政治人物常常使用此三種策略爭取民眾的支持。首先，運用煽動的言論操縱議題、打動人心、爭取民眾的認同；其次，提出迎合民眾所好的政策，博取民眾的好感；最後，發表公共演說，不斷地對支持群眾進行催眠，加深支持群眾對於特定政治立場的刻版印象。這種大眾理性所主導的公共論壇，將無法進行深度的政策辯論，政治人物會隨著群眾喜好設定議題，也會爲了討好群眾發表言論，最後將犧牲政策品質與公共福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言之，錢伯斯認爲「公共性」是一把雙面刃，同時兼具正面與負面的影響，如果欠缺良好的配套，公共理性可能淪爲媚俗膚淺的大眾理性，反而不利於決策的品質與穩定性。

肆、羅爾斯的修正與回應

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受到許多批評，筆者將這些批評歸納爲「完備性」、「公平性」、「單一性」、「公共性」等四個面向的問題。面對這些質疑，羅爾斯對公共理性的理念提出若干修正，也對某些質疑提出澄清。這些主要的修正包括 (1) 在滿足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允許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中參與討論。(2) 承認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不只一種，「作爲公平的正義」只是其中之一，而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一整套「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所給定。(3) 承認公共理性不能解決所有爭議，在面對無法化解的政治僵局時，可根據「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做出最後的政策決策。在本節中，筆者將先討論上述的三個修正，之後再根據這些修正回應上一節的四種批評。

一、以「包含式公共理性」與「寬觀點公共理性」補充「排除式公共理性」

當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羅爾斯訴諸於公共理性的理念，迴避具爭議性的整全性學說，根據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來處理爭議、尋求共識、證成決策。然而沈岱爾、包曼等人認爲迴避爭議的作法太過軟弱，賴迪、霍頓等人也質疑公共理性的理念無法證成政治共識，沈岱爾、包曼更認爲在面對根本政治問題時，應該允許不同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維繫相互合作、持續對話的意願，進一步尋求證成共識的契機。

對於整全性學說能否進入公共論壇的問題，羅爾斯先後提出了三種形式的公共理性：排除式觀點的公共理性（the exclusive view of public reason）（以下簡稱「排除式公共理性」）、包含式觀點的公共理性（the inclusive view of public reason）（以下簡稱「包含式公共理性」）、寬觀點的公共理性（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以下簡稱「寬觀點公共理性」）。從最原始的「排除式公共理性」，到之後的「包含式公共理性」與「寬觀點公共理性」，羅爾斯逐步放寬讓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限制。羅爾斯指出，在適當條件下，如果援引整全性學說的觀點有助於公共理性理想的達成，則可以讓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

根據「排除式公共理性」，當公民針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進行公議時，只能根據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進行討論，不得援引任何整全性學說來辯護政治主張，必須將非公共理由排除在公共論壇之外。「排除式公共理性」也就是「避免法則」（the method of avoidance）的應用，羅爾斯認爲應避免將具有眞理、道德、宗教的整全性學說引入公共論壇中，以免造成不同觀點間的深層衝突，影響社會整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面對難解的深層衝突時，持不同立場的公民能夠擱置爭議性的學說，根據民主社會中的基本政治價值來處理爭議，將有助於政治共識的證成。

相對於「排除式公共理性」，羅爾斯提出另一種觀點──「包含式公共理性」，根據「包含式公共理性」，只要援引整全性學說的觀點有助於解決爭議、證成共識、強化公共理性的理想，就可以讓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Rawls, 1993: 247-248）。回顧公共理性的理念，公共理性的目標在於解決爭議、形成共識、證成決策。因此，如果引進整全性學說有助於實現社會整合、穩定基本結構，羅爾斯並不反對在公共論壇中援引非公共價值來進行討論。此外。羅爾斯進一步指出，在公共論壇中究竟應該使用「排除式公共理性」亦或「包含式公共理性」，必須視實際的政治與社會情況而定，不同的情境需要不同的公共理性。對於政治與社會情況，羅爾斯區分出三種情境。

第一種情境是「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良序社會」的特色是不同整全性學說之間會形成一個穩定的交疊共識，支持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此共識不會被政治衝突所動搖。公民不僅對此套政治性正義觀具有高度的認同，並且也對「良序社會」中的政治價值相當熟悉，同時能夠尊崇公共理性的理想、善盡「公民素質的義務」、訴諸於具有共識的政治價值來處理爭議。因此在「良序社會」裏進行公共討論時，遵循的是「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式公共理性」，整全性學說不需要進入公共論壇中。

第二種情境是「近似良序社會」（nearly well-ordered society），這種社會並沒有穩定的交疊共識，也沒有一套爲大家所共享的政治性正義觀，不同族群對於正義原則與正義原則的應用都有嚴重的衝突。例如，「公家資源是否該補助特定宗教學校？」的爭議，有些團體希望政府的教育經費只支持公立學校教育，另外有些團體還希望政府的教育經費能支持教會學校教育。前者會認爲後者的立場與政教分離原則不符，但後者不同意此看法，雙方懷疑彼此對於基本政治價值的認同。羅爾斯認爲，解決此衝突最好的方法是：讓持不同立場者，分別解釋他們如何根據自己的整全性學說來肯認基本政治價值。羅爾斯認爲這種對話有助於彼此的了解，可增加彼此的信任感，且有助於說明交疊共識並不只是暫定協議。

第三種情境是對於憲政基本結構充滿歧見的「非良序社會」（a society is not well-ordered），例如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的廢除黑奴論者（abolitionists），以及 20 世紀中葉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 Jr.）所領導的民權運動，由於他們所訴諸的理由都是整全性學說，因此對於當時的憲政基本結構都造成嚴重的衝擊。廢奴論者訴諸於宗教理由，認爲南方的奴隸制度違反了上帝法則；而以金恩博士所代表的民權運動，則更直接訴諸於美國憲法中的政治價值要求族群平等。雖然他們所依據的理由都是整全性學說，然而援引整全性學說卻更能夠實現自由平等的政治價值，也更能夠促進社會正義與公共理性的理想。所以，羅爾斯認爲他們並沒有違反公共理性的精神，反而更有助於實現公共理性的理想，這種援引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做法，即採取了「包含式公共理性」（Rawls, 1993: 249-251）。

質言之，當我們針對基本政治問題進行公共討論時，羅爾斯認爲應該根據實際的政治條件與社會條件，來判斷應該採用何種形式的公共理性，以決定是否援引整全性學說作爲公共論理的依據。在具有高度共識的「良序社會」中，由於不同學說能夠穩定地支持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因此應採取「排除式公共理性」，不必引用整全性學說。而在「近似良序社會」或「非良序社會」中，若援引整全性學說的觀點更能實現公共理性的理想，則應採取「包含式公共理性」，讓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中，將有助於社會整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針對這點，索倫認爲相較於「排除式公共理性」，「包含式公共理性」更有助於公平對待不同的整全性學說，也更有助於形成共識與社會整合。理由如下：其一，「包含式公共理性」有助於實現「公民素質的義務」。「公民素質的義務」要求公民在進行投票等政治行動時，有義務向其他公民解釋採取自身立場的理由。若採取「排除式公共理性」，許多整全性學說無法進入公共論壇，因此將缺少對話的機會。而「包含式公共理性」能夠促使公民之間的對話，要求公民向他者解釋自身的立場，將有助於實踐「公民素質的義務」以及社會整合。其二，「包含式公共理性」有助於實現寬容的公民德性。寬容是在了解對方的主張後給予同情共感的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願意與對方的主張共存。若採取「排除式公共理性」，在不清楚對方的理論時，根本不可能予以寬容。相對地，採取「包含式公共理性」，可以讓不同的學說彼此對話，除了說明如何從自身的立場支持政治性正義觀，也讓不同的整全性觀點了解彼此的差異，將有助於不同立場之間的理解與寬容。其三，「包含式公共理性」有助於檢驗政治價值的本眞性（authenticity）。若採取「排除式公共理性」，僅根據一套政治性正義觀進行論理，許多有意義的整全性學說無法進入公共論壇，將排除掉許多豐富睿智的主張。若採取「包含式公共理性」，讓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將有助於檢驗各種主張的本眞性。根據以上三點理由，索倫認爲「包含式公共理性」更有助於化解當代社會中的深層衝突、促進社會整合（Solum, 1994: 221-227）。

然而，羅爾斯從「排除式公共理性」往「包含式公共理性」的移動似乎沒有停止，1996 年羅爾斯進一步修正「包含式公共理性」，[8] 提出「寬觀點公共理性」，更加放寬了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大門。「寬觀點公共理性」最大的修正在於：不受時間的限制，整全性學說可隨時被引入公共論壇中，因此不論是在「良序社會」、「近似良序社會」、「非良序社會」中，隨時都可以援引整全性學說作爲公共討論的理據。不過，整全性學說得以進入公共論壇的前提是：「在適當的時機可以提出適當的公共理由，來支

8 在 1996 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義》平裝本的序言中，羅爾斯以寬觀點公共理性來修正（revise）「包含式公共理性」。參見 Rawls (1996: li-li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持整全性學說所支持的原則與政策。」羅爾斯稱此爲「但書」（the proviso）（Rawls, 1999: 144; 152）。筆者認爲，「寬觀點公共理性」是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一大變革，原本「排除式公共理性」排除各種整全性學說對於重大政治議題的討論，然而「寬觀點公共理性」主張只要滿足「但書」的條件，就可以援引宗教、道德、哲學觀點進行公共論辯，此將增加公共論壇中異質多元的聲音。

對於羅爾斯從「包含式公共理性」再推進到「寬觀點公共理性」，拉摩爾（Charles Larmore）提出若干質疑。首先，拉摩爾認爲「但書」中所言「適當的時機」（in due course）太過模糊，無法清楚規範整全性學說何時應根據公共理由來說明自身立場。其次，拉摩爾指出羅爾斯並沒有明顯區分「公開討論」（open discussion）與「制定決策」（making decision）兩個層次，拉摩爾認爲在討論的層次上，當然可以讓不同的學說交換意見，但是在做決策時，仍應以公共理由爲基礎。最後，拉摩爾指出「寬觀點公共理性」允許整全性學說在任何時間（包括「良序社會」）都可以進入公共論壇，是爲了給民主文化中口無禁忌的論述留下發言空間，但這會讓人誤以爲制定決策的基礎是整全性學說，而非公共理性。拉摩爾認爲，相形之下，「包含式公共理性」清楚地界定唯有在「近似良序社會」與「非良序社會」才得以使用，反而是一種較好的公共理性模式（Larmore, 2003: 382-387）。

不過筆者認爲，雖然「寬觀點公共理性」放寬了援引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條件，然而「但書」中有清楚的說明，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前提是：能夠依據公共理由解釋進行論辯。因此，最後解決衝突、形成共識、制定決策的基礎仍是彼此同意的公共理由，而非特殊的整全性學說，非公共理性並沒有取代公共理性的地位。羅爾斯也強調，只要「但書」被滿足，公共理性的本質就不會改變（Rawls, 1999: 153）。

最後，筆者認爲「寬觀點公共理性」是「包含式公共理性」的進一步延伸，其仍以強化公共理性的理想爲目標。如前文所述，羅爾斯認爲「包含式公共理性」比「排除式公共理性」更具彈性，更能適應於不同社會，更能實現公共理性的理想，而「寬觀點公共理性」又更放寬了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條件，更鼓勵合理的整全性學說彼此對話，更要求不同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說彼此解釋：如何根據公共理由來解釋自身立場，如何從自身立場來支持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因此從實現「公民素質的義務」、實現寬容的公民德性、檢驗政治價值的本眞性等角度來看，筆者認爲「寬觀點公共理性」優於另外兩種模式，更有助於強化公共理性的理想。

二、以「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取代「單一政治性正義觀」

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曾指出：非公共理性有許多個，而公共理性只有一個。唯一的公共理性內容，即是由「作爲公平的正義」所提供的正義原則與政治價值。不過，誠如前文所述，沈岱爾與包曼皆質疑公共理性的單一性，認爲公共理性應是多種而非一種。面於這些質疑，羅爾斯修正了單一公共理性的主張，羅爾斯在〈再論公共理性的理念〉一文中指出，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一整套「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the family of liberal political conceptions of justice）所給定（Rawls, 1999: 143）。政治性正義觀的種類是多種而不是一種，不同的政治性正義觀會賦予公共理性不同的內容，因此公共理性的內容也是多種而非一種。此外，由於不同的正義觀對於政治價值會有不同的排序，因此，面對重大政治爭議時，不能由某一種正義觀來主導決策，包括「作爲公平的正義」也只是眾多政治性正義觀之一，其所提供的理由亦只是諸多選項之一，不能獨斷地掌控民主憲政中政治決策。

筆者認爲，放棄單一公共理性，這是羅爾斯對於公共理性的一大修正。在 1993 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義》中，羅爾斯宣稱「公共理性只有一個」（Rawls, 1993: 220）。在 1996 年《政治自由主義》平裝版的序言中，羅爾斯仍堅稱「作爲公平的正義」是最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Rawls, 1996: xlviii-xlix）。然而到了 1999 年〈再論公共理性〉一文，羅爾斯即表示：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一整套「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所給定。雖然「作爲公平的正義」在他心中仍有極特殊的地位，但是羅爾斯並不主張以一種正義觀終極地確立公共理性的內容，因爲他認爲這樣的想法對於政治自由主義與公共理性的理念而言都不適當。德雷本認爲這是羅爾斯理論的一大轉變，因爲羅爾斯不僅主張「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還主張「自由多元主義的事實」（the fact of liberal pluralism），亦即，合理的自由主義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性正義觀是多種而非一種，「作爲公平的正義」也只是其中一種合理的正義觀（Dreben, 2003: 320-321）。

羅爾斯進一步指出，公共理性包含諸多形式，包括哈伯瑪斯的對話模式（discourse model）、以及天主教所表達共善和團結的觀點，都是可被允許的公共理性內容。因此，羅爾斯不再侷限「作爲公平的正義」是唯一的公共理性形式，縱使「作爲公平的正義」仍佔有重要地位，但是可允許的公共理性形式是多樣的，公民可以訴諸於一整套「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中的任何一種觀點，來進行基本政治問題的推理和討論。根據這項修正，再結合「寬觀點公共理性」，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如果援引哈伯瑪斯的溝通理論或天主教的共善理論有助於形成共識、實現公共理性的理想，則哈伯瑪斯的溝通理論或天主教的共善理論也可以成爲公共理性的內容。

不過，筆者必須強調，羅爾斯雖然爲多元公共理性開啓一扇大門，但是並非毫無限制，不是所有的觀點都得以成爲公共理性的內容。其標準在於必須符合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的三項基本條件：必須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權利與機會；並賦予這些基本自由、權利與機會優先性；且有成熟的制度讓公民發展其基本自由、權利與機會。因此，包括獨裁、貴族制、合作寡頭制都是不被允許的觀點，其無法成爲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亦無法賦予公共理性的內容。要言之，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是羅爾斯在談論公共理性時的底限，能夠賦予各種基本權利、自由和機會以優先的地位，且都認可「公民做爲自由平等的人」以及「社會作爲世代合作的公平體系」的觀念，才能夠成爲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亦才能被援引爲合理的公共理性內容。

三、以「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解決僵局

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曾指出，一套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是完備的，能夠對相互衝突的價值進行排序，因此由政治性正義觀所賦予的公共理性內容也是完備的。當面對價值之間的衝突時，公共理性的內容能夠根據價值排序來解決爭議，做出政治決策。然而，賴迪與霍頓等學者質疑公共理性的「完備性」，認爲在面對墮胎權利、死刑存廢、代理孕母與色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情書籍的可允許性等爭議時，公共理性的理念難以進行價值排序，也無法證成政治共識。

面對公共理性的「完備性」遭到質疑，羅爾斯似乎看到了公共理性的侷限。雖然羅爾斯以「包含式公共理性」補充「排除式公共理性」，再以「寬觀點公共理性」修正「包含式公共理性」，允許整全性學說在滿足但書的條件下進入公共論壇，讓不同學說彼此論理、審議，尋求達成政治共識的契機。此外，羅爾斯也修正了公共理性的「單一性」，只要符合自由主義基本精神，即可成爲公共理性的合理形式，使得不同學說的觀點都有機會成爲公共理由，在公共論壇中被加以引用。但是，羅爾斯在〈再論公共理性的理念〉一文中明白地指出：「合理的政治正義觀並不總能導致相同的結論；持相同觀念的公民也不總能對特定議題有一致的看法（Rawls, 1999: 169）。」換言之，羅爾斯在後期的理論中承認，縱使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在某些爭議上也不必然能達成共識，尤其是面對具有高度爭議的政治問題，羅爾斯不否認可能產生難解的僵局。

例如，在墮胎爭議上，羅爾斯就看到了難解的僵局。支持婦女生育自主權與保護胎兒生命權的意見僵持不下，雙方都清楚彼此的意見，但仍無法解決爭議。羅爾斯承認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也不必然能達到共識，但是對於法官與公職人員來說，不可能無限期地拖延爭議，必須清楚地做出決策。然而，如果訴諸於單一整全性學說來解決僵局，將會違反「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所做出的決策也將充滿爭議，缺乏穩定性。因此羅爾斯主張，面對這些難解的議題時，應以「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來解決爭議。亦即，在充分了解爭議問題的正反意見之後，相關各造應排除私人偏好，站在公民的角度，依據公共理由來投票。如同最高法院法官依據公共理性做出判決一樣，由於投票的程序合乎「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縱使投票結果無法爲各方所接受，但是仍具有正當性與有效性（Rawls, 1999: 168-169）。

對於羅爾斯訴諸於「以公共理性爲基礎的投票」來解決重大爭議，霍頓提出質疑。羅爾斯要求公民必須眞心誠意地根據公共理性投票，霍頓認爲這是一項關鍵的條件（a crucial condition），且此條件很難達成。因爲我們很難檢視每一張選票是否爲眞心誠意地根據公共理性的投票，假若絕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數人是根據非公共理性投票，則此結果是否還具有正當性？因此，藉由投票來解決重大爭議的僵局，似乎很難讓投票失敗的一方相信這是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結果，少數族群仍會質疑多數決的合法性，並不斷地要求翻案（Horton, 2003: 13-15）。

四、對四種挑戰的回應

筆者在前文說明了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所面臨的四種質疑，也說明了羅爾斯理論所做的部分修正。在此筆者將根據羅爾斯對於公共理性所做的修正，評估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能否回應前文所述的四種批評。

第一種挑戰質疑公共理性的「完備性」。賴迪、霍頓等人認爲縱使遵循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也無法證成具有共識的政治決策。筆者認爲，使用公共理性時有一定的步驟，從「排除式公共理性」開始，到「包含式公共理性」，再到「寬觀點公共理性」逐步嘗試，若仍無法得到共識，則訴諸於「以公共理性爲基礎的投票」解決爭議。而每一個步驟，都必須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當所有的程序都走完時，應可對爭議作出決策，在越早的程序中所做出的決策，共識應較高；在越晚的程序中所做出的決策，共識應較低，但仍具有正當性。最後如果無法得到一致同意的觀點，羅爾斯認爲先前的公議仍有意義，因爲在使用公共理性的過程中，公民們已學會用理性來解決爭議、以德性來對待異己，縱使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也深化了彼此的理解。

此外，爲了說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具有決策能力，史瓦茲曼（Micah Schwartzman）將「不完備性」（incompleteness）區分爲兩種類型，第一種「不完備性」是「無共識性」（inconclusiveness），第二種「不完備性」是「無決定性」（indeterminacy）。史瓦茲曼認爲，縱使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對於重大爭議無法形成共識，但仍能夠制定決策，且此決策仍是立基於公共理性之上，因此投票的結果仍具有正當性（Schwartzman, 2004: 190-191）。筆者相當同意史瓦茲曼的看法，我們可以將「不完備性」中的「無共識性」與「無決定性」加以區分。公共理性的理念以尋求具有共識的決策爲目標，或許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也不見得能達成一致同意的共識，但是根據公共理性來投票，所得出的結果仍具有充分的正當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二種挑戰質疑公共理性的「公平性」。沈岱爾與索倫認爲羅爾斯不允許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將無法公平對待持不同主張的公民。筆者認爲，羅爾斯以「包含式公共理性」、「寬觀點公共理性」補充「排除式公共理性」，能夠回應對於「公平性」問題的質疑。根據「寬觀點公共理性」，只要在適當的時機下，能夠提出適當的公共理由來支持整全性學說所主張的原則與政策，就可以將整全性學說引進公共論壇討論。換言之，只要滿足「但書」的要求，整全性學說將不必被排除在公共論壇之外。不過，雖然羅爾斯爲整全性學說開了一扇門，但並非毫無限制，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前提是：必須在適當的時機，以公共理由來解釋整全性學說所支持的政策。因此，處理爭議的最終基礎仍是公共理由，羅爾斯仍不同意以眞理來辯護政策。

羅爾斯之所以堅持不讓訴諸於眞理的宗教學說進入公共論壇，是因爲羅爾斯期望在處理根本政治問題時，能夠以「合理」取代「眞理」，不論原本支持的整全性學說爲何，都能以公民身分思考公共問題。因此，縱使「寬觀點公共理性」爲整全性學說開了一扇門，但只要進入公共領域，仍必須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以彼此能接受的理由處理爭議。同時，羅爾斯也相信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都能夠支持「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中的某種正義觀，能夠訴諸於公共理由來進行公議、尋求共識。

第三種挑戰質疑公共理性的「單一性」，沈岱爾與包曼主張合理的公共理性論應是多種而非一種。面對公共理性之「單一性」的質疑，羅爾斯在〈再論公共理性的理念〉中對公共理性的內容進行修正。羅爾斯主張：雖然「作爲公平的正義」具有特殊的地位，但是公共理性的內容是由一整套「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所賦予，而「作爲公平的正義」只是其中之一。因此，不同的整全性學說可支持不同的政治性正義觀，亦將得出不同的公共理性內容。筆者認爲，此項修正可回應批評者的質疑，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是多種，合理的公共理性內容也是多種。不過，羅爾斯強調：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必須賦予自由、權利、機會優先性，並承認社會是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以及民主社會中的成員是自由平等的公民。因此，堅持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滿足「相互性判準」，是羅爾斯判別合理的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性正義觀之最後底限。

第四種挑戰質疑公共理性的「公共性」，錢伯斯認爲「公共性」的要求可能促使公民、政府官員和公職候選人在使用公共理性時，訴諸於大眾理性，爲了博取多數人的贊同，提出媚俗、膚淺的理由，因而降低政治決策的品質。筆者認爲，如果嚴格遵循「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將不至於產生膚淺媚俗的大眾理性。回顧「相互性判準」的要件，「相互性判準」要求公民在進行公共論理時，必須眞誠地（sincerely, in good faith）相信自己提出的理由能夠同時滿足「充分的」與「合理的」兩個條件。就前者而言，我們所提出的理由必須能夠充分證成自己的立場；就後者而言，這些理由能夠被其他成員合理地接受。由於「相互性判準」要求必須「眞誠地」相信所提的理由具有充分性與合理性，不論是投票或公議過程中，都不能存在僞善，這是一項極高的道德動機要求。因此，如果政府官員或公職候選人能夠眞誠地提出合理的且充分的理由，爲自己的立場辯護，將不至於讓公共理性成爲膚淺的大眾理性。要言之，筆者認爲「公共性」的要求並未妨礙決策品質，「相互性判準」也不會使公共理性淪爲膚淺的大眾理性，關鍵在於相關人等能否眞誠地提出合理的與充分的公共理由。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對於公共理性的理念所面臨的四種挑戰，羅爾斯的修正得以回應「公平性」、「單一性」、「公共性」等三種面向的質疑，但是無法完全回應公共理性欠缺「完備性」的質疑。尤其在墮胎爭議上，羅爾斯也承認縱使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也不見得能達成一致同意的共識，但若法官與政府官員必須做出決策時，得以「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來解決僵局。有些學者在這些問題上看到了公共理性的侷限，轉而訴諸於審議式民主來解決難題，不過，羅爾斯卻認爲公共理性是審議式民主的要件之一，公共理性的精神與審議式民主彼此一致。因此，在下一節中，筆者將試圖以「寬觀點公共理性」與「廣泛的反思均衡」爲基礎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以此突破公共理性的侷限。筆者認爲，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的確有其限制，無法完全解決多元社會中的深層衝突，若以公共審議（public deliberation）詮釋公共理性，以溝通審議的模式證成政治決策，將可彌補公共理性的缺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證成

審議式民主論者班赫碧（Seyla Benhabib）、古德曼與湯普森（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柯亨（Joshua Cohen）、費希金（James Fishkin）、雷格（William Rehg）、包曼……等人認爲，在面對多元社會難解的爭議時，應以「交談核心的民主理論」（talk-centric theories of democracy）取代「投票核心的民主理論」（vote-centric theories of democracy），讓不同意見者有公共對話、討論的機會。此外，在審議過程中也必須培養和解（accommodation）、妥協（compromise）、願意傾聽他人意見的德性（Kymlicka, 2002: 290-293）。特別是在面對涉及宗教、性別、族群的深層衝突時，審議式民主論者主張應透過公共審議來證成政治決策。公民的政治參與不應只限於選舉投票，公民必須有相互對話的空間，且能夠對自己的立場進行深刻的省思。包曼與雷格即指出，審議式民主強調一種政治自主性（political autonomy）的理想，法律的正當性來自於公共審議，從而確保政治決策能符合公共利益與共善（Bohman & Rehg, 1997: v）。

關於審議式民主，羅爾斯在《萬民法：與公共理性觀重探》（*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一書中強調審議式民主即是一種良序的憲政民主（well-ordered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公共理性與審議式民主的精神彼此一致。羅爾斯認爲審議式民主有三個要件：其一，公共理性的理念；其二，憲政民主制的架構；其三，公民普遍具有遵守公共理性、在政治行動中實現公共理性理想的知識與欲望。因此，當公民在公共論壇中，以公共理性爲基礎對基本政治問題提出理由、交換意見、修正立場、形成共識，即是在進行公共審議，而審議式民主可被視爲公共理性更廣泛的應用場域。此外，羅爾斯也強調讓民主政治奠基在公共理性上，才可能產生優質的民主政治，公共論壇才不至於淪爲金錢競逐的場域（Rawls, 1999: 138-139）。

筆者認爲，羅爾斯早期的「排除式公共理性」的確與審議式民主格格不入，但是「寬觀點公共理性」放寬了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的條件，允許在符合公共理性的精神下，讓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彼此對話、交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換意見、修正論點、形成共識，這種尋求共識的模式相當符合審議式民主的精神。除了「寬觀點公共理性」之外，筆者認爲「廣泛的反思均衡」亦是「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重要基礎。

「反思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是《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證成正義原則的方法。羅爾斯主張「原初位置」是一個合理的設計，而檢驗「原初位置」之合理性最好的方式，就是審視從「原初位置」推出的正義原則是否與我們深思熟慮的判斷（considered judgment）相符。例如，民主社會公民認爲蓄奴是錯誤的、種族歧視是錯誤的、宗教不寬容是錯誤的，如果正義原則與我們這些深思熟慮的判斷相同，則「原初位置」就是一種合理的設計，從「原初位置」推出的正義原則也是合理的原則。但是，正義原則也有可能與我們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不相符，其原因或許是「原初位置」的設計並不合理，或許是我們深思熟慮的判斷需要修正，這時候必須重新檢視「原初位置」的設計，或是修正我們的判斷。經過來回檢視與修正的過程，我們將可以得到最合理的「原初位置」與正義原則，且此正義原則可與我們調整過後的判斷相符，羅爾斯稱此過程爲「反思均衡」。

對於「反思均衡」的理念，羅爾斯將其細分爲「狹窄的反思均衡」（narrow reflective equilibrium）與「廣泛的反思均衡」（wide reflective equilibrium）。如果我們只思考一套正義原則是否與民主社會深思熟慮的判斷相符，並尋求此套正義原則與民主直觀觀念的平衡點，達到平衡點時，即達到「狹窄的反思均衡」。如果我們同時比較不同的正義理論，並找到一套理論最符合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而不同的整全性學說也願意支持此套正義理論，此即達到「廣泛的反思均衡」（Rawls, 2001: 30-31）。

「廣泛的反思均衡」是一套仔細評估不同學說並尋求共識的方法論，而「寬觀點公共理性」允許不同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在尊重民主社會基本政治價值的前提下進行審議，證成政治決策。因此筆者認爲，以「廣泛的反思均衡」與「寬觀點公共理性」爲基礎，將得以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亦即，當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得以讓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這些整全性學說願意視彼此爲平等的合作者，並願意以講理的方式與他者尋求共識。在審議過程中，必須尊重民主社會深思熟慮的基本政治價值，並在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務」的要求下，論述個人的立場，且在傾聽不同主張之後，愼思各種理論的優缺點，進而檢視並修正自己的立場，以尋求不同學說之間的平衡與共識。此即爲「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運作模式。

要言之，筆者主張以「廣泛的反思均衡」與「寬觀點公共理性」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以公共審議詮釋公共理性，以溝通論理的形式證成政治決策。羅爾斯也曾強調，其公共理性的理念與審議式民主的精神彼此一致，公共理性是審議式民主最核心的基礎。當公民進入公共論壇，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針對基本政治問題提出理由、交換意見、修正立場、形成共識，即是在進行公共審議，而審議式民主可被視爲公共理性更廣泛的應用場域。筆者認爲，從「排除式公共理性」、到「包含式公共理性」、再到「寬觀點公共理性」、以及筆者所主張的「羅爾斯式審議理論」，是一步步從「排出差異」轉換爲「包容差異」的作法。亦即，根據「羅爾斯式審議理論」，整全性學說只要滿足「但書」的要求即可進入公共論壇，在適當的時機根據公共理由論述自己的立場，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進行審議，此將有助於理解彼此的觀點，也有助於提升政治決策的共識。此外，筆者認爲「羅爾斯式審議理論」具有：「公共證成的審議模式」、「尊重民主文化」、「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滿足『眞誠要求』」、「強化公民意識」、「重視公共理由」等六種特質，是一種合理可行的審議理論。

首先，就「公共證成的審議模式」而言，誠如華爾準（Jeremy Waldron）所強調：「自由主義要求社會秩序可以在公民彼此了解的情形下自我解釋，所有成員同意的政治秩序，才是合法的秩序（Waldron, 1993: 50）。」自由主義正當性原則的核心精神，即在於要求社會基本規範可被公民所公共認知、公共接受、公共證成，公共證成即是從彼此可合理接受的前提出發，推出彼此可合理接受的結論。而「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主張在論理審議的過程中，必須提出彼此可合理接受的理由，證成彼此可合理接受的決策，此「公共證成的審議模式」符合「自由主義正當性原則」的精神。

其次，就「尊重民主文化」而言，「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主張整全性學說可進入公共論壇，但是在審議過程中，必須尊重民主社會中深思熟慮的政治價值，以此爲出發點來論述自己的主張，評估他者的觀點，並進一步化解歧見、證成共識。換言之，「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並不只是讓公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公共論壇中各說各話，而是要以民主文化中的政治價值爲基礎，證成符合社會共善的政治決策。筆者認爲審議式民主最核心的精神是要還原民主的意義，民主並不只是以投票的模式來瓜分社會資源，而是要讓人民意志成爲政治正當性的基礎。因此，審議式民主不應該只是一套規範對話的法則，而應該要在對話中彰顯民主政治的價值、深化民主政治的品質。從這個角度來看，「羅爾斯式審議理論」是一種尊重民主文化的理論。

第三，就「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而言，「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主張在論理的過程中，必須同時滿足程序性與實質性原則的要求，亦即，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的要求。首先，就程序性原則而言，必須滿足「相互性判準」的要求，相關各造應提出彼此能接受的理由，同時，所提出的理由與資訊必須能夠被攤在陽光下檢驗。其次，就實質性原則而言，審議的過程中必須保障自由、平等、人權等基本價值，自由主義政治性正義觀所主張的基本價值是民主社會的共識，因此也應該成爲審議式民主中的實質內容，這些基本價值不可在審議過程中被犧牲。尤其是政治性正義觀是由根植於民主憲政文化中的基本直觀觀念所推出，與公民深思熟慮的判斷相符，因此根據符合正義原則的政治價值進行審議，不僅可提供不同學說進行對話的基礎，促進形成共識的機會，也可避免在審議過程中犧牲公共福祉，有助於提升政治決策的品質。

第四，「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主張在進行審議時必須滿足「眞誠要求」（sincerity requirement）。「眞誠要求」是指：當我們在進行公共審議時，必須眞誠地相信所提出的理由能夠證成自己的立場，也必須眞誠地相信這些理由可被他人合理地接受。由於公共審議並非利益的交換與妥協，公共審議必須朝社會共善的方向進行，爲了避免讓審議式民主流於市場性的議價，因此參與審議的相關各造必須滿足道德動機的要求。在進行公議時，不得爲了討好大眾而訴諸於媚俗、膚淺的理由。「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主張在審議是必須滿足「相互性判準」，即彰顯了「眞誠要求」的精神。

第五，就「強化公民意識」而言，羅爾斯主張公共理性就是公民的理性，其要求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應以公民的角度來思考問題，而非基於性別、種族、宗教的特殊立場進行審議。若只著眼於特殊群體的利益，審議式民主很可能成爲「私民」議價的場域。因此，遵循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共理性的理念進行審議，可提醒我們區別「什麼是對我與我的族群有利的？」以及「什麼是自由平等公民認爲合理的？」兩種思維。筆者認爲「羅爾斯式審議理論」有助於讓人們學習民主文化中的基本價值，也有助於強化公民意識。

第六，就「重視公共理由」而言，審議式民主的目的在於證成政治共識，因此在進行公共審議時，不能只是單純地抒發己見，必須要遵循一定的法則進行論辯。「羅爾斯式審議理論」強調，在審議中必須重視較無爭議的政治價值、科學事實、推理規則……等公共理由，讓公民學習以理服人，有助於減少溝通成本，增加形成共識的機會，避免讓公共論壇成爲各方議價與角力的場域。

綜上所述，筆者主張以「廣泛的反思均衡」與「寬觀點公共理性」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亦即，當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得以讓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進入公共論壇。在審議過程中，必須尊重民主社會深思熟慮的基本政治價值，並在滿足「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義務」的要求下，論述個人的主張，且在傾聽不同意見之後，愼思各種理論的優缺點，進而檢視並修正自己的論點，以尋求不同學說之間的平衡與共識。筆者並非樂觀的認爲只要遵循「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原則，必然能化解爭議、形成共識。不過，「羅爾斯式審議理論」具有「公共證成的審議模式」、「尊重民主文化」、「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滿足『眞誠要求』」、「強化公民意識」、「重視公共理由」等特質。相較於「排除式公共理性」，「寬觀點公共理性」與「羅爾斯式審議理論」較具有動態審議的功能，也較可能讓不同學說在動態對話的過程中集思廣益，對他者立場進行較深入的理解，對自己立場進行修正轉化。因此筆者認爲，當我們思索如何解決多元社會的重大爭議、促進不同團體之間的整合、維繫社會穩定時，「羅爾斯式審議理論」是一種較合理可行的方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古德曼、湯普森、柯亨與羅爾斯式審議理論

羅爾斯討論審議式民主的文獻相當稀少，不過，古德曼、湯普森、柯亨等三位審議式民主論者，使用了部分羅爾斯公共理性理論，同樣強調以公共合理性（public reasonableness）作爲政治共識的基礎，也同樣強調相互性、公開性、自由、平等、互惠等價值，因此傅利曼（Samuel Freeman）稱此三人爲「羅爾斯式審議論者」（Rawlsian deliberative theorists）（Freeman, 2000: 417）。以下筆者將以古德曼、湯普森、柯亨的理論爲例，補充說明「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可能發展模式。

古德曼與湯普森於 1996 年出版《民主與歧異》（*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爲審議式民主建構哲學式的理論基礎，古德曼與湯普森主張以羅爾斯之「反思均衡」作爲審議式民主的方法論（Gutmann & Thompson, 1996: 5, 363）。其認爲公民在此基礎上進行公共審議時，必須遵循三個基本原則：相互性原則（principle of reciprocity）、公開性原則（principle of publicity）、究責性原則（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首先，相互性原則是指公民在進行公共審議時，應提出彼此可接受的理由作爲證成政治決策的基礎。換言之，在相互性原則的指導下，公共審議就是一種相互給理由的活動，當我們面對多元社會的深層衝突時，應透過相互論理的模式尋求共識。古德曼與湯普森進一步強調：相互性之於政治倫理學中的正義，就如同可複製性（replication）之於科學理論中的眞理。如果科學中的眞理是在一次次可複製的實驗中獲得，那麼政治倫理學中的正義就是在公民們來回的審議中證成。此外，古德曼與湯普森認爲透過公共審議可減少不同主張間的差異，其把這種減少差異的效果稱之爲「道德歧異的減約」（economy of moral disagreement），而「道德歧異的減約」也正是審議式民主的重要目標（Gutmann & Thompson, 2000: 167-169）。除了相互性原則之外，古德曼與湯普森強調公共審議時應遵守公開性原則，公開性原則要求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理由與決策皆必需被攤在陽光下檢驗，以助於檢視理由與決策的合理性，避免秘密協商而減損決策品質。最後，究責性原則要求相關各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造必須對於審議的結果負責，尤其是政府官員不僅對自己負責，還要對此結果可能影響的所有人負責（Gutmann & Thompson, 1996: 52-164）。

此外，古德曼與湯普森也主張審議式民主不應該只是一套程序理論，在審議過程中必須堅持實質性價值，這些價值包括：基本自由（basic liberty）、基本機會（basic opportunity）、公平機會（fair opportunity）。基本自由包括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等自由的保障，其目的在於維護個人尊嚴。基本機會是指維繫基本生活的機會，包括對於醫療、教育、保險、工作等機會的保障，讓每個人都有最基本的機會追求美好人生。而公平機會是指在維繫基本生活之外，讓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追求更高的福祉，例如在分配稀少的社會資源或決定特殊的職務時，不能基於不相干的理由，對特殊族群歧視，或刻意排擠他們爭取更高福祉的機會。基本自由、基本機會、公平機會等實質價值涵蓋了當代最重要的公民政治人權、社會經濟人權，也包含了民主文化中最重要的政治價值，這些都是民主社會中極爲重要的資產，在審議過程中必須受到尊重。

質言之，古德曼與湯普森主張以公共審議來解決重大問題，最重要的訴求就是反對以多數決來處理重大爭議。古德曼與湯普森不滿現行的民主制度僅僅以量化的票數多寡來決定政策取向，他們認爲這種決策只是將多數人的偏好藉由量化比較取得政策的正當性，並無法保證決策的品質。他們也不滿現行的民主制度僅僅以自利的偏好來進行策略性互動，相關各造援用所擁有的資源進行協商或交易，使得民主僅成爲追逐欲望的工具。古德曼與湯普森認爲多數決可能讓違反基本價值的法律被合理化，此外，多數決也無助於讓不同立場者對彼此有更多同情的了解，甚至讓敵對的立場更激化，但是這些缺陷在審議式民主中都可以被避免（Gutmann & Thompson, 2000: 169）。

由於古德曼與湯普森的理論，與羅爾斯同樣重視公平、自由、寬容、互惠、公開等政治價值，同樣主張公共合理性作爲政治正當性的基礎，也同樣強調透過公共論理的形式尋求共識，因此墨西度（Stephen Macedo）認爲古德曼與湯普森的審議式民主論是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延伸，而非取代（Macedo, 2000: 23-24）。基本上，筆者同意墨西度的主張。首先，在公共審議的程序上，古德曼與湯普森主張以「反思均衡」作爲審議式民主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法論基礎，並強調公共審議必須滿足相互性原則、公開性原則，以彼此接受的理由來證成政治正當性。筆者認爲，古德曼與湯普森的主張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相符，皆試圖說明公共合理性是政治共識正當性的來源。如同墨西度所言：「公共合理性是自由主義的核心，公共證成是自由主義的中心目標（Macedo, 2000: 11-12）。」其皆滿足了自由主義公共證成的基本精神。其次，就公共證成的實質性原則而言，古德曼、湯普森與羅爾斯一樣，同樣重視平等、自由、權利、正義等實質政治價值，在審議的過程中，必須賦予政治價值優先性，不能犧牲公民的基本權利；也同樣主張寬容、互惠等公民德行，強調秉持相互尊重的公共精神來尋求共識。換言之，古德曼、湯普森與羅爾斯都強調實質性原則的重要，堅持維護基本政治價值。因此，基於程序性與實質性的理由，筆者同意墨西度的主張，古德曼與湯普森的審議式民主論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相互一致，前者的理論只是後者的延伸，而非取代。

除了古德曼與湯普森之外，羅爾斯的學生柯亨的審議式民主理論也相當符合公共理性精神。雖然羅爾斯對於審議式民主理論的著墨甚少，但羅爾斯曾建議讀者閱讀柯亨關於審議式民主理論的著作，可見羅爾斯對於柯亨理論的重視（Rawls, 1999: 139）。

柯亨指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目標在於促進社會共善與保障個人自主性，前者追求社會共同福祉，後者保障個人實踐美好人生。爲了達成這兩項目標，必須實踐審議式民主。柯亨認爲，民主的理想並非建立在抽象的公平概念上，而是建立在公民對於公共議題的審議上，透過公民參與審議活動，才能夠彰顯民主政治的價值（Cohen, 1997: 69）。在其所提出的「審議式民主形式概念」（the formal concep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中，柯亨指出：「審議式民主社會中的成員分享以下觀點：恰當的社群條件提供一個審議架構，成員們都願意在此架構中，依循審議所得出的規範進行合作，對他們而言，正當性基礎來自於自由平等公民所進行的自由審議（Cohen, 1997: 72-73）。」承襲羅爾斯透過公共理性證成政治正當性的主張，柯亨認爲社會是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成員擁有多元的人生觀，對許多政策抱持不同立場，但是社群成員相信彼此擁有溝通審議能力，且相信透過公共審議可證成具正當性的政治決策，也願意執行公共審議所做出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決策。筆者認爲，柯亨對於審議式民主的描述，與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相符，同樣以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爲起點，同樣描述社會是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且透過公共論理可證成政治正當性。只是柯亨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變成了公共審議，同時更強化以公共審議解決重大爭議、證成政治決策。

在說明「審議式民主的形式概念」之後，柯亨進一步闡述「理想審議程序」的四個要件──自由、論理、平等、共識。首先，就「自由」而言，柯亨指出公民願意進行審議，且願意遵守經由審議做出的決策，這是一種政治自主性的表現。其次，就「論理」而言，柯亨強調，公民必須透過論理的方式來支持或是批評提案，任何提案的勝出或是落敗，唯一的影響因素就是論理。第三，就「平等」而言，柯亨認爲在審議過程中，所有公民都具有平等的審議地位。每個人都可以在公共論壇中提案與發言，不因種族、性別、宗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最後，就「共識」而言，審議的目標在於化解歧見，尋求合理的共識（Cohen, 1996: 100-101；1997: 74-75）。筆者認爲，「理想審議程序」的四項要件，同樣是延續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核心概念。自由、平等、理性都是羅爾斯對於公民基本能力的描述，羅爾斯期望在一個公平合作的體系中，自由、平等、理性的公民能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證成政治正當性與社會穩定性，促進社會共善與尊重個人自主性。

爲了促使公共審議完成社會共善與個人自主性這兩項目標，在「理想審議程序」之外，柯亨提出三項審議原則。首先，「審議包容原則」（the principle of deliberative inclusion）的目標在於包容公民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道德自由，讓公民的自主性得以獲得保障（Cohen, 1998: 201-221）。其次，「共善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mmon good）要求以彼此能接受的公共理由進行公共審議，且公共審議的目標在於提升社會共善。最後，「參與原則」（the principle of participation）是對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保障。尤其是弱勢族群，不能因爲社經地位的落後，就被剝奪基本的公民權，性別、種族、宗教的差異，都不應成爲禁止公民進行公共審議的理由（Cohen, 1997: 75-77）。筆者認爲，柯亨的這三項「審議原則」同樣承襲了羅爾斯的理論，「審議包容原則」主張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其彰顯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共善原則」追求民主社會的共善，與公共理性的精神相符。「參與原則」保障弱勢族群的公民資格，不因爲族群的差異而減損公共審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議的地位，這是羅爾斯正義原則之差異原則的再現。因此，柯亨將羅爾斯所強調自由、平等、互惠、寬容、論理等價值體現於審議式民主中，闡述了一種「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也說明了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與審議式民主論彼此相容。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古德曼與湯普森主張以「反思均衡」作爲審議式民主的方法論，以「公共合理性」作爲證成政治正當性的基礎，以及柯亨所強調「審議式民主的形式概念」、「理想審議程序」、「審議包容原則」、「共善原則」、「參與原則」都是將羅爾斯公共理性論所強調的相互性、公開性、自由、平等、互惠等價值融入於審議式民主理論中，延伸了「羅爾斯式審議理論」的可能性，補充羅爾斯理論的不足。

柒、結論

價值多元是當代社會的重要特徵，人們抱持由不同宗教信仰、道德價值與哲學理念所形成的整全性學說，由於各種整全性學說之間不盡相容，因而產生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也使得公民在許多公共議題上產生難解的歧見。面對這些難解的爭議，羅爾斯主張應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處理爭議、形成共識、證成決策。根據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雖然公民抱持不同的價值觀，主張不同的整全性學說，但是講理的公民能夠形成交疊共識，支持一套政治性正義觀，作爲規範社會基本結構的基礎。尤其在面對憲政核心爭議與基本正義問題時，講理的公民能夠擱置具爭議性的整全性學說，遵循「相互性判準」與「公民素質的義務」，根據同一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與正義原則來解決爭議、凝聚共識。而當公民能夠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證成政治決策時，也同時證成了政治正當性、確保了政治穩定性、彰顯了政治自主性。

不過，羅爾斯的公共理性理念面臨許多挑戰，指責其不足以促成多元社會的整合。在本文中，筆者整理出四種對於羅爾斯公共理性論的主要批評。第一種批評質疑公共理性無法證成政治共識。第二種批評認爲公共理性不公平地排除掉整全性學說。第三種批評主張合理的公共理性應該是多種而非一種。第四種批評指出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論爲了滿足「公共性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求」，將淪爲膚淺的大眾理性。

針對這些挑戰，羅爾斯予以回應，或修正公共理性的理念，以使其更具合理性。其中最重要的修正有三項：第一，羅爾斯以「寬觀點公共理性」、「包含式公共理性」補充「排除式公共理性」，「寬觀點公共理性」主張整全性學說得以進入公共論壇中參與討論，但是在適當時機，必須根據公共理由來說明自己的立場。第二，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是多種而非一種，「作爲公平的正義」也只是諸多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之一。第三，羅爾斯承認公共理性有其侷限。如果面對無法解決的僵局，卻又必須做出決策時，可根據「基於公共理性的投票」做出最後的決策。此決策雖然無法讓所有人滿意，但仍具有正當性。筆者認爲，這三項修正得以回應「公平性」、「單一性」、「公共性」等層面的問題，然而無法完全解決「完備性」問題。

因此在本文中，筆者主張以「廣泛的反思均衡」與「寬觀點公共理性」爲基礎，證成「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以公共審議來詮釋公共理性，彌補公共理性的缺失。筆者並非樂觀的認爲「羅爾斯式審議理論」必然能讓不同學說化解爭議、形成共識，不過，由於「羅爾斯式審議理論」具有「公共證成的審議模式」、「尊重民主文化」、「滿足『眞誠要求』」、「強化公民意識」、「重視公共理由」等特質，體現了一種符合自由主義精神的審議式民主理論。相較於早期的「排除式公共理性」，筆者認爲「寬觀點公共理性」與「羅爾斯式審議理論」較具有動態審議的功能，較有可能讓不同學說在動態對話的過程中共同集思廣益，對他者的立場進行較深刻的理解，進而對自己的立場進行修正轉化。根據這些特質，「羅爾斯式審議理論」不僅能夠避免非理性的學說進入公共論壇、促使公民重視公共理由、要求公民眞誠溝通，也有助於在審議過程中提升政治共識、確保審議品質、深化公民友誼。因此，筆者認爲以公共審議詮釋公共理性，將有助於多元社會中政治共識的證成。

最後，筆者要強調，羅爾斯的理論適用於願意尊重立憲民主政體中的政治價值、願意承認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也願意以理性對話模式解決爭議的整全性學說。此外，羅爾斯期望講理的公民在進行公共論理時，能夠遵守「公共素質的義務」與「相互性判準」的要求，眞誠地相信自己提出的理由可充分證成自己的立場，且可合理的被他人所接受。因此筆者認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講理的公民」與「合理的整全性學說」預設了高標準的道德義務，但這也顯示羅爾斯認爲「合理性」與「講理性」是多元社會中解決爭議、證成共識最重要的關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江宜樺，2005，〈西方「政治」概念之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2: 1-57。

林火旺，2004，〈公共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47-77。

陳宜中，2001，〈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政治科學論叢》，14: 47-74。

曾國祥，2004，〈自由主義與政治的侷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79-120。

謝世民，2003，〈後啓蒙的哲學計畫：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二十一世紀》，75: 10-17。

羅爾斯（John Rawls）著，李國維、珂洛緹、汪慶華合譯，2005，《萬民法：與公共理性觀重探》，台北：聯經。譯自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二、英文部分

Bohman, James. 1995.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 *Political Theory* 23(2): 253-279.

Bohman, James. 2003. “Deliberative Tol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31(6): 757-779.

Bohman, James & Rehg, William, eds. 199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ambers, Simone. 2004.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4): 389-410.

Cohen, Joshua. 1996. “Procedure and Substance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d. Seyla Benhabib.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95-119.

Cohen, Joshua. 1997.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ed*. James Bohman &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67-92.

Cohen, Joshua. 1998. “Democracy and Liber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 Jon El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5-231.

Dreben, Buton. 2003. “On Rawls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 Samuel Freema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ess, 316-346.
Freeman, Samuel Richard.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Sympathetic Commen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9(4): 371-418.
Greenawalt, Kent. 1994. “On Public Reason.” *Chicago-Kent Law Review* 69: 669-689.
Gutmann, Amy & Thompson, Dennis.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Belknap.
Gutmann, Amy & Thompson, Dennis. 2000.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Different.”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7(1): 161-180.
Horton, John. 2003. “Rawls, Public Reason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 Justifica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2: 5-23.
Kymlicka, Will. 2002.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rmore, Charles E. 2003. “Pubic Reas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ed*. Samul Freema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68-393.
Macedo, Stephen. 2000. “In Defense of Liberal Public Reason: Are Slavery and Abortion Hard Cases?” In *Natural Law and Public Reason*, eds. Robert P. George, Christopher Wolfe.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1-49.
Mouffe, Chantal. 1996.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Political’.” In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d. Sayla Benhabib.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45-256.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2n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idy, David A. Rawls, John. 2000. “Rawls’s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Not Wide Enough.” *Res Publica* 6(1): 49-72.
Sandel, Michael. J. 1998. “A Response to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 ed. Michael J. Sandel.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4-218.
Schwartzman, Micah. 2004. “The Completeness of Public Reason.”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3(2): 191-220.
Solum, Lawrence B. 1994. “Inclusive Public Reason.”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5(3-4): 217-231.
Waldron, Jeremy. 1993.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In *Liberal Rights: Collected Papers, 1981-1991*, ed. Jeremy Waldr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5-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awl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Consensus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Kuan-sheng W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Rawls's justification for political consensus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Rawls argues that although value diversity is the fact of a modern democratic society, reasonable citizens would follow a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endorsed by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between different kinds of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to resolv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conflicts and conflicts about basic justice. However, his idea of public reason could be challenged from four aspects, namely completeness, fairness, uniqueness and publicity. Facing these criticisms, Rawls has revised his theory in three aspects. First, he supplemented his idea of exclusive view of public reason with an inclusive view of public reason and a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Secondly, he argued that public reason is determined by a family of liberal political conceptions of justice, and fairness is just one of them. Fin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he asserted that we can make a political decision by voting if it is necessary. By reviewing the challenges to and revisions of Rawls's public reason theo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Rawlsian deliberative theory, justified by the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and the wide reflective equilibrium, could further amend Rawls' revisions. It could enhance the capability of Rawls's public reason theory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public consensus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by interpreting public reason through public deliberation.

Keywords: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Overlapping Consensus, Rawlsian Deliberative Theory

---

* DOI:10.6166/TJPS.66(1-40)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kswang001@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